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5-031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6号文《关于核准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日出东方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21.5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2,422,351.9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27,577,648.05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20057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一、	募集资金净额	2,027,577,648.05
	其中：超募资金	777,577,648.05
二、	募投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累计金额	438,941,392.96
三、	超募资金使用累计金额	90,644,000.00
四、	募集资金余额：	1,761,882,930.84
	其中：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797,000,000.00

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均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上，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金额较大。

二、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8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国债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根据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及目前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余额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公司董事会决议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17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产品：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国债产品。

上述投资产品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国债除外）；
- （2）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使用；
- （3）不得质押。

上述现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现金管理额度：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在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由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实施。

4、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或国债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 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投资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投资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国债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2、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适度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收益。

四、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1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7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权经营层具体操作。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用本次最高额度不超过17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用本次最高额度不超过17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保荐机构意见

日出东方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日出东方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出东方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该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日出东方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无异议。

五、备查资料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广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